

每年4月是浙江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4月10日至16日为浙江省爱鸟周。那么,宁波的野生动物的“家底”如何?我们该如何科学地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

保护野生动物 你我共同努力

人间最美四月天,草长莺飞,生机勃勃。这是鸟类春季迁徙、筑巢繁殖的季节,也是各种野生动物开始生儿育女的时节。宁波山海相依,且地处东亚——澳大利亚的候鸟迁徙路线的中段,地理位置优越,这为丰富的生物多样性提供了可能。

一直以来,宁波市林业部门都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高度重视,不仅在全市各地建立了不少野生动物保护小区,还每年拨出专项经费用于野生动物救助。在这美好的春天里,记者采访了市林业局、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等有关方面的负责人,请他们谈谈我们该如何科学地保护野生动物。



放飞丝光棕鸟。



拆除湿地里的捕鸟网。



救助红隼。



救助倭蜂猴。

宁波野生动物“家底”丰厚 但保护任务还很艰巨

据市林业局昨天提供的数据,综合历史记载及宁波市第二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结果,目前已知宁波市共有鸟类425种、爬行类41种、两栖类31种、兽类49种。其中,属于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的有东方白鹳、白鹤、中华秋沙鸭、白颈长尾雉、遗鸥、云豹等11种;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的有71种(其中鸟类58种),如黑脸琵鹭、小天鹅、鸳鸯、卷羽鹈鹕、凤头鹰、游隼、红隼、鸮、草鸮、领角鸮、勺鸡、仙八色鸫、猕猴、镇海棘螈等。属于浙江省重点保护动物的有46种(其中鸟类29种),如白鹭、夜鹭、黑尾鸥、大杜鹃、戴胜、大斑啄木鸟、喜鹊、松鸦、虎纹伯劳、棕背伯劳、豹猫、舟山眼镜蛇、尖吻蝾、平胸龟、大树蛙等。

市林业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尽管从数据上看,宁波野生动物资源的“家底”颇为丰厚,但实际上,近年来由于城市扩张、工业开发、过

度养殖等原因,宁波的部分野生动物栖息地面积(尤其是湿地)正在缩小或者变得支离破碎,一些在宁波有分布的物种正逐渐变得罕见甚至消失,对此亟待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保护野生动物是一个系统工程,只有大家共同关心,群策群力,宁波的原生态环境才会越来越好。

多年来,每到候鸟迁徙季节,我市森林公安均组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野生鸟类的违法行为,极大地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如,去年秋天,我市开展了保护候鸟的“清网行动”,森林公安民警深入一线,坚决遏制乱捕和非法经营鸟类的违法犯罪活动。全市共查处各类破坏野生鸟类资源违法犯罪案件13起,刑事处罚11人,行政处罚2人,收缴野鸟102只以及用于诱捕野鸟的媒鸭293只,捣毁捕鸟网266张,焚烧猎棚75个。

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10年救助野生动物近1800只

记者昨天从宁波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了解到,自2007年至2017年3月,为救助野生动物,该中心共出车800余次,共救护野生动物近1800只。其中,涉及国家一级保护动物50只(条),包括东方白鹳、丹顶鹤、倭蜂猴、梅花鹿、蟒蛇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400余只(条),如小天鹅、大鲵、鸳鸯、猕猴、穿山甲及各类猛禽。另外,救助浙江省重点保护动物、一般保护动物和外来物种1300余只(条),如戴胜、棕背伯劳、环颈雉、舟山眼镜蛇、尖吻蝾、王锦蛇、黑眉锦蛇、平胸龟、巴西龟、野猪、猪獾、黄鼬、刺猬以及各种野鸭、秧鸡、鹭鸟等。

据介绍,这些动物,有的是我市森林公安民警在办案中碰到而移交给救护中心的,有的是森林公安民

警将需要救助的野生动物送到救护中心,更多的是救护中心根据爱心人士提供的信息,直接对相关动物进行救助。

不过,如果分析一下这些被救护动物的具体构成,则不难发现,这里有一些动物属于外地物种(如倭蜂猴、蟒蛇等),甚至是对本地生物有危害的外来物种(如巴西龟等)。据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有关人士分析,像倭蜂猴、蟒蛇等动物之所以出现在宁波,很可能它们原本属于有人饲养的宠物。其实,根据我国的野生动物保护法,擅自购买、饲养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属于触犯法律的行为。至于巴西龟等外来物种如果出现在户外环境,究其原因,要么是宠物外逃,要么是有人不懂科学乱放生。

“爱鸟周”特别提醒: 救助小鸟,也是个技术活儿

春暖花开,鸟类活动频繁,在野外有可能遇见受伤的野鸟。其实,对野生鸟类进行救助,也是一种技术活呢。现根据专家建议,简单整理两条原则如下:

原则一:开展有针对性的施救。需要立即施救的情形:当野鸟被夹子、粘网等猎捕工具伤害时;当野鸟受伤、中毒、体弱,或者遇到恶劣天气受到伤害时。以下情况不必深入施救,而是就地放飞即可:误入建筑内被困;解救后发现其身体状况良好。另外,对于出巢后处于学

习飞行阶段的幼鸟,若发现其跌落在路上,则将其放在附近安全的地方(如树上),避免被车辆行人误伤,防止猫狗伤害即可,一般来说也不用通知救助机构。

原则二:不要刺激惊吓伤鸟。最好将确需救助的野鸟放在一个纸箱子里(而不是放在鸟笼子里),箱子四周打上小孔,便于空气流通,再放到安静遮光的地方,尽可能减少周围环境对鸟儿的刺激惊吓。一般情况下,只要给伤鸟及时补水,让其保持安静,然后尽快联系专业救助机构即可。



▲濒危鸟类黑脸琵鹭,摄于宁波慈溪杭州湾湿地。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 (摘录)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狩猎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鸟周”启动仪式 明天在宁海举行

明天上午,我市将在宁海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内广场,举行以“依法保护鸟类,守护绿色家园”为主题的宁波市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暨“爱鸟周”宣传活动启动仪式,欢迎广大市民参加。

记者 张海华
通讯员 陈文炎 文/摄